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196,602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,762,160.1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771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5,140,00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,70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560,000 股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3、除权除息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，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：除权（息）参考价=（前收盘价-现金红利）÷（1+股份变动比例）。由于股份回购原因，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，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、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

股现金红利、股份变动比例。

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 10 股分红金额÷10）÷总股本= $45140000 \times (1.50 \div 10) \div 45700000 = 0.1481619$;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：

（前收盘价-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+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）=（前收盘价-0. 0.1481619）÷（1+ 0+0）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康一路 1883 号 联系人：吕高跃

电话：0572-5508990-518 传真：0572-5508991

七、备查文件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